

特 急

#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农〔2022〕71号

---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渔业 发展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26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备案 2022 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意见》（财办农〔2022〕22 号）以及省农业农村厅资金分配建议，现将 2022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第二批）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 2022 年度“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 农林水支出”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请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24 号）及《广

广东省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农〔2022〕49号）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将另文下达，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三、此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级财政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附件：2022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第二批）安排表



附件

## 2022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第二批）安排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299,020,000.00	
各市合计							299,020,000.00	
广州市小计	4401						80,000,000.00	
广州市	440100000		2022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0,000,000.00	
汕头市小计	4405						80,000,000.00	
汕头市	440500000		2022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0,000,000.00	
肇庆市小计	4412						20,750,000.00	
肇庆市	441200000		2022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7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750,000.00	
惠州市小计	4413						58,270,000.00	
惠州市	441300000		2022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8,2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8,270,000.00	
阳江市小计	4417						10,000,000.00	
阳江市	441700000		2022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00	
<b>清远市小计</b>	<b>4418</b>						<b>50,000,000.00</b>	
清远市	441800000		2022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0.0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5月10日印发

---